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章程》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提供 2.2 亿元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财务资助事项情况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延长对淮钢公司1.5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并追加0.7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资助金额全部到账之日起1年，并分别至2013年6月14日和2013年5月16日到期。

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对淮钢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并将期限分别延长至2014年6月14日和2014年5月16日。如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提前1个月通知淮钢公司后，就可收回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向淮钢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并按季度结算。

4、财务资助对象担保情况

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降低财务资助风险，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淮钢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市万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万德”）和 5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审批程序

因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公司于 2010 年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公司本部不从事实际业务经营。

鉴于公司近阶段无大额支出计划，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闲置的部分资金借款给淮钢特钢，用于补充淮钢特钢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根据公司与淮钢特钢签订的协议，该笔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如公司资金需要，公司提前 1 个月通知淮钢特钢后，即可收回借款。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陆锦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100 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号：320800000001951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铁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冶金炉料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修造及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沙钢股份持有该公司 63.79% 的股权；江阴万德持有该公司 15.45%

股权，194 名自然人持有该公司 20.76% 股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的总资产为 80.58 亿元，净资产为 39.13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1.43 亿元，净利润 598.10 万元。总负债为 41.4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44%。本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四）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义务

淮钢公司的其它股东为江阴万德和 194 名自然人，分别持有该公司 15.45% 股权和 20.76% 股权。

江阴万德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法人代表刘品华；公司法定住所：江阴市澄江东路 3 号；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炼钢、炼铁、轧钢的原辅材料、金属材料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江阴万德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副会长李新仁先生。淮钢公司 194 名自然人股东中李培松、王忠英分别是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莫安建、陈建龙、庄英明是公司的监事，以上 5 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江阴万德和淮钢公司的 5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作为淮钢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为淮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补充淮钢公司流动资金及其生产经营的顺利发展。淮钢公司收入可以预期、现金流较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全面掌握其资产及经营情况，且淮钢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到期不能偿还的经济责任，包括本金、利息、实现债权费用等相关费用。江阴万德和 5 位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按其出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提供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并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宗 俊

金晓荣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9日